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銓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 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

盧展豪先生

黃耀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豹先生

黃宗光先生

李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在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進一步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如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最多361,056,521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黃建業先生、黃耀銘先生及黃宗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宗光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黃宗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宗光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並憑藉彼の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黃宗光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並信納黃宗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黃宗光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彼之重選。

董事會相信黃宗光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彼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http://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http://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

在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80,528,26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回購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104	0.072
五月	0.109	0.093
六月	0.105	0.097
七月	0.107	0.085
八月	0.099	0.085
九月	0.090	0.080
十月	0.095	0.080
十一月	0.089	0.074
十二月	0.080	0.07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077	0.070
二月	0.078	0.066
三月	0.080	0.065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4	0.053

####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姓名/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總計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1,121,023,428 (附註1)	-	-	1,121,023,428	62.10%	69.00%
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	1,121,023,428 (附註1)	-	1,121,023,428	62.10%	69.00%
黃建業先生	-	1,121,023,428 (附註2)	-	1,121,023,428	62.10%	69.00%
鄧美梨女士	-	-	1,121,023,428 (附註3)	1,121,023,428	62.10%	69.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由黃建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121,02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建業先生被視為於如以上附註1所述，由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121,02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黃建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121,02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62.10%增加至約69.00%。由於黃建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已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不會引致任何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本公司可註銷回購之有關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股份回購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董事會將批准適當措施，例如(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建業先生**，75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以及推動董事會及各董事盡展所長。

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美聯物業，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地產代理業務擁有超過51年經驗。彼是按揭經紀業務之先驅，將按揭轉介服務引進香港。黃先生亦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榮譽顧問，以及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終生董事。此外，黃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以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為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為主要股東。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其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121,02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持有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黃先生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額外酬金每月港幣320,000元。黃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地位、角色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黃耀銘先生，34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耀銘先生於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創立及負責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協助制定及落實本集團之物業及債券投資策略並提升投資物業的價值。黃耀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諾丁漢大學，獲金融財務與管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國際地產代理公司工作。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建業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耀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耀銘先生持有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耀銘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耀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耀銘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黃耀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116,667元以及根據本集團業績釐定並按本集團與彼所負責之業務單位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溢利計算的溢利分享。黃耀銘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黃宗光先生，74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宗光先生於本地及內地房地產市場超過50年，並對物業收購合併、物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具豐富經驗。黃宗光先生曾於香港及內地之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任職。黃宗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宗光先生現時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宗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宗光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黃宗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釐定黃宗光先生具有獨立性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

黃宗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宗光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黃宗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黃宗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 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建業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黃耀銘先生為董事；及
  - (iii) 重選黃宗光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本決議案中對發行、配發及／或處理股份或額外股份之提述亦應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配發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h)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http://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